

## 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整改销号情况明细表（第十七批）

时间：2025年1月7日

序号	批次	受理编号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备注
16	17	D3RZ2024042 5016	东港区石臼街道文化社区靠近港口码头，煤灰、矿石粉尘严重。	<p>4月26日，日照市政府组织日照市交通运输局、日照市生态环境局成立联合调查组，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p> <p>信访反映的东港区石臼街道文化社区，位于日照港石臼港区北矿区以北，东煤区以西，小区距离最近的作业码头1.9公里，距离最近的矿石堆场770米，距离最近的煤炭堆场1.2公里。该小区于2010年建成，晚于港口码头、货场建设22年。经核查，日照港码头作业主要为矿石卸船和装船作业，门机泊位配有洒水车或雾炮，卸船机泊位配备水雾喷淋系统等环保设施设备；港内汽车运输采用新能源车辆落实出场洗车，出港车辆落实苫盖和洗车要求；货物堆存根据货种、含水量以及季节等条件采取喷淋覆盖、苫盖、喷洒抑尘剂等抑尘措施。</p> <p>针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联合调查组调阅了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该企业于2023年至今每季度委托山东科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资质编号：MA221512340062）对港界下风向进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报告显示，距离信访点最近的采样点位检测结果2023年1季度为210/218/195<math>\mu\text{g}/\text{m}^3</math>（报告编号KJ23E49-001）；2023年2季度为378/456/452<math>\mu\text{g}/\text{m}^3</math>（报告编号KJ23E49-002）；2023年3季度为241<math>\mu\text{g}/\text{m}^3</math>（报告编号KJ23H29-001）；2023年4季度为：186<math>\mu\text{g}/\text{m}^3</math>（报告编号KJ23H17-006）；2024年1季度为567<math>\mu\text{g}/\text{m}^3</math>（报告编号KJ24H17-001）。所有采样检测结果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关于颗粒物（其他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00<math>\mu\text{g}/\text{m}^3</math>的要求。日照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下风向颗粒物进行了检测，结果显示低于许可浓度限值。</p> <p>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了距离信访点最近的煤2场、北矿4堆场，该区域防尘网配备完善，堆场喷淋正常开启，车辆出场时洗车场正常运行，现场无明显扬尘。</p>	不属实	联合调查组结合信访内容，要求企业严格落实货物装卸、堆存等各项防尘措施，严格控制扬尘。	